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77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百年公司”），拟以自有开发产品做抵押与大连农商银行庄河支行签定固定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三年，年利率 12%，用于支付 B2-3 期工程款。农商银行要求乐百年公司股东对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镇

法定代表人：迟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老年公寓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2020年6月中报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78,775.57 万元；负债总额 92,862.0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92,790.64 万元；资产净额-14,086.45 万元；营业收入 9,800.78 万元；净利润-996.9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对主合同项目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它条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银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担保方承诺无条件履行合同项目的保证责任：

- 1、主债权到期（包括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2、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自各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须同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争议的解决：担保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银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开发产品做抵押与大连农商银行庄河支行签定固定借款合同。公司对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乐百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77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